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重訴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羅如平

選任辯護人 詹汶澧律師

邢建緯律師

林瑜萱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羅如平羈押期間，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壹月拾柒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得羈押之：
 - 一、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。二、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。三、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亦有明定。
- 二、被告羅如平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

113年6月17日執行羈押，並於113年9月17日延長羈押在案。
三、經本院訊問被告，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
前段之指揮犯罪組織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
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、洗
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之特殊洗錢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
之傷害、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剝奪他
人行動自由等罪，嫌疑確屬重大，又被告自承其於本案遭拘
捕前本欲前往中國大陸，且所述前往之理由語焉不詳，有事實
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另本院認若採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
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尚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
之順利進行，是被告羈押之必要性仍在，應自113年11月17
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雅菡

法官 許家赫

法官 林信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莊惠雯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